

新华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新华区财政局全年主动公开全区财政信息 787 条：全区政府采购及投诉处理信息 562 条、代理记账许可信息 12 条、“行政权力清单”信息 0 条、“政府财政预算”信息 1 条，“政府财政决算”信息 2 条、“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104 条、“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106 条等。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度未受理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信息安全意识和技能，减少因人为疏忽而导致的信息安全风险。通过有效管理和保护财政信息的安全，为国家发展提供稳定的财政支持。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和要求，依法在《新华区人民政府网》上完善更新“政府机构”、“公告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行政权力清单”、“政府财政预算”、“政府财政决算”、“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等相关公开信息，做好各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我局对现有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积极响应，确保现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有效实施，确保做到政府信息及时、主动公开。我们认真对待我们的责任，并努力提高政府财政的透明度。通过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工作汇报以及纪律检查、监察部门和新闻媒体、人民群众的监督，并通过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工作汇报各种财政报告，并积极采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各种合理化意见并积极响应整改，获得了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我局工作开展的极高满意度。我们坚持履行责任，服务公共利益。从这些外部审计和评估中获得的见解为成长和进步的宝贵的机会，使我们能够提高效率并满足我们所服务人群不断变化的需求。对于责任追究情况，2023 我局未收到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问题的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方面，虽然依靠政府门户网站建设，进一步加强了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但政务公开相关平台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开渠道和形式需要进一步拓展，持续强化公众参与、新媒体宣传、信息反馈等方面工作。

二是在信息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力度，提升信息更新频率、拓展信息公开广度，确保公众知情权。

(二) 2022 年度改进情况：

一是完善制度，细化和丰富政务公开内容，增加政府财务透明度。

二是加强培训，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及工作能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